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

智院字〔2020〕5号

智能制造学院专任教师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，健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专任教师在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加快学院的建设和发展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专任教师的条件

(一) 本办法所指的专任教师为退休返聘教师和签有聘用合同的共享教师。

(二) 职称学历要求。具有副高职（或相应技术职称）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。企业高管、技术骨干的职称和学历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(三) 年龄身体条件。身体健康，有足够的精力胜任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；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特殊岗位或特殊工作需要延长聘用年龄的，须由用人单位提出，学院同意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二条 专任教师的要求

(一)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自觉遵守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二) 适应应用型高校的办学特点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积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投入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，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技术人才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(三) 在学科专业建设方面，发挥建设性作用；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，

起传帮带作用；在教书育人方面，起示范带头作用；在教育改革和科学研究方面，起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专任教师的聘任

（一）岗位。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和学院发展，因事设岗，按岗选人，严格遴选标准，强化岗位职责和工作绩效。

（二）聘任。首次聘任聘期一般为3年，首次聘任期满后按年聘任。学院可以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前解聘。

（三）薪酬。专任教师的岗位工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绩效奖励按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绩效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高端人才、学科专业带头人的引进和聘任，由学院提出，报学校批准。

第四条 专任教师的考核

（一）至少主讲1门及以上本科生主要课程，指导实践教学，完成不少于80%的额定工作量。

（二）在学科专业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等方面，具有一定显示度或影响力成果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主题词：办法 专任教师 考核管理

主送：院属各单位

抄送：人力资源部

2020年6月8日印发

主动公开

共印 10 份